

规划编制技术合同

项目名称：安置房产权证办理规划条件编制服务项目

甲 方：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

乙 方：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常州

签订日期：2021.7

甲方：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

乙方：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本项目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项目地点为常州，为明确双方权责，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等；

1.2 国家、省以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标准及其它规定；

1.3 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2.1 项目名称：安置房产证办理规划条件编制服务项目；

2.2 主要内容：编制青龙街道安置房地块规划条件附图、规划条件文书及相关汇报材料等内容。

其他：若后续产生方案修改，费用另计。

第三条 研究依据

3.1 甲方提交的基础文件、资料；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文件及资料

序号	文件及资料名称	内容要求	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1	各地块地形图	CAD 文件	1	2021	常州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规划成果文件

序号	规划研究文件名称	内容要求	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1	各类规划服务成果文件	文本、CAD 文件	1	根据甲方进度要求	常州

第六条 设计费及支付方式

6.1 经双方友好协商，设计费为人民币 140 万元（大写壹佰肆拾万元整）。

6.2 乙方每完成一个地块项目的规划条件编制并得到主管部门认可后，甲方在乙方提供发票后 7 日内付清该地块项目编制费用。

6.3 规划研究过程中如遇规模或内容调整，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则设计费做相应调整，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委托规划研究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规划研究的内容、技术深度要求和阶段划分，按本合同第四条之规定于 2019 年间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

7.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之约定按时支付规划研究费用；

7.1.3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相关规划研究成果后，应及时组织相关评审或验收；并将评审或验收结论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在乙方提交修改后的成果后，应及时给予书面意见和结论，对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深度和成果等要求的，按第 6 条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7.1.4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应组成固定的设计团队，同时明确相对固定的专业负责人；乙方应确保设计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如乙方参与规划研究的专业能力及协调能力等不能达到规划研究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人员；乙方在特殊情况下更换主创设计人员的，必须得到甲方认可，如果在未经甲方书面认可情况下更换，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索取相应赔偿；

7.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规划研究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

7.2.3 乙方对其提交的规划研究成果质量负责，并负责对规划研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7.2.4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主创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相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乙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7.2.5 乙方应在接到评审意见之日起，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根据评审意见对规划研究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后，提交甲方审核；经再次审核，规划研究成果未获通过，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规划研究成果文件，不再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需承担

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2.6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7.2.7 乙方提交的规划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规划研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甲方有权就该规划研究成果进行使用或复制等，无须征得乙方同意；如本合同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的规划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不变；

7.2.8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未按本合同之规定及时提交有关资料集文件的，乙方有权将交付研究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8.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研究工作的，不退回预付款；已开始研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8.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成果文件交付时间的，超过30个工作日（含30个工作日），视为乙方提前解除合同；

8.4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提前解除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设计费用，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8.5 乙方提交的规划研究成果经两次评审均未能通过时，甲方有权另选其它规划研究单位，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不再支付设计费余款。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的事故，而双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9.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9.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所有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9.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于 2021 年 7 月在江苏省常州市签订；

11.2 本合同自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3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双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门，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11.5 本合同原件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盖章)

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



设计人名称: (盖章)

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市场经营部: (签字)

地 址: (必填)

地 址: 常州市通江南路 257 号 502 室

邮 箱:

邮 箱: MKT_Dept@czpad.com

传 真:

传 真: 0519-69800498

电 话: (必填)

电 话: 0519-6980011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324006010018170433018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004672867518

一
街
星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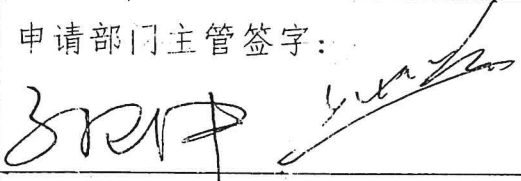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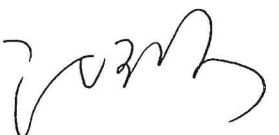
水
院

青龙街道安置房地块规划条件项目列表

序号	地块名称	地块面积 (ha)	费用 (万元)	备注
1	新堂北路南侧、业丰路西侧(QL030203)地块规划条件	10	10	新丰苑
2	龙锦路西侧、新堂北路北侧 (QL030146) 地块规划条件	6.7	10	青竹苑 B 地块
3	龙锦路东侧、新堂北路北侧(QL030143)地块规划条件	8.9	10	青竹苑 C 地块
4	龙沧路西侧、新堂北路北侧(QL030136)地块规划条件	4.8	10	青竹苑 D 地块
5	北融里路南侧、虹景路西侧(QL070313)地块规划条件	0.7	10	仲家塘
6	横塘浜路南侧、虹景路西侧地块规划条件	2.1	10	都家苑
7	青丰河东侧、永宁北路北侧 (QL030116-01) 地块规划条件	1.9	10	景秀世家
8	竹林北路南侧、青洋北路西侧 (QL020708) 地块规划条件	15.8	10	青龙苑南区
9	新堂北路南侧、青洋北路西侧 (QL020703) 地块规划条件	21.7	10	青龙苑北区
10	宗家塘路南侧、方章路西侧 (QL060211) 地块规划条件	4.2	10	常青中心村南区
11	虹景路西侧、宗家塘路北侧 (QL060206-01) 地块规划条件	2.7	10	常青中心村北区
12	横塘河东路东侧、东方西路南侧 (QL050206) 地块规划条件	10.8	10	紫云苑北区
13	横塘河东路东侧、青龙道路六十五南侧 (QL050205) 地块规划条件	13.3	10	紫云苑南区
14	名山路西侧、横塘河东路东侧地块规划条件		10	紫云居
15	合计	109.4	140	

青龙街道办事处

服务类采购交易申请表

申请部门	建设局	申请日期	2021年4月25日
经办人	邹斌	联系电话	13775076054
申 请 项 目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安置房产证办证规划条件编制		14.5	
合计			
申请理由:	安置房产证办证		
申请部门主管签字:	申请部门分管领导意见:		
			
财政和资产管理局主管审核:	政府采购分管领导审核:		
符合政府采购要求 袁光核核 			
青龙街道主要领导意见:			
 4.27			

注: 从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暂使用本式样申请表。

195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SYZB 采单 2021014

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由我公司组织的 安置房产权证办理规划条件编制服务项目，经评审确定贵公司为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肆拾万元整（小写：¥1400000.00 元）。

请贵公司持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三十 日内，到 本 项目采购单位 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 办理签订合同送我公司鉴证备案。否则，将追究违约责任。采购单位项目联系人：袁先生、0519-85508920。

特此通知。

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2日

采购人：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

